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4〕55号

## 关于废止本市水资源费相关政策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区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和《关于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财发〔2024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自2024年12月1日起，本市征收水资源税，停止征收水资源费。经清理，现对《关于调整本市深井水费、地下水水资源费有关事项的复函》等文件予以废止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4年12月24日

附件

## 废止文件目录

- 1.关于调整本市深井水费、地下水水资源费有关事项的复函（沪发改价管〔2024〕8号）
- 2.关于对城镇自备水源用户超定额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的通知（沪发改价管〔2020〕39号）
- 3.关于水源热泵取水水资源费征收问题的复函（沪价管〔2014〕021号）
- 4.关于调整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复函（沪价管〔2013〕第024号）
- 5.关于同意调整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（沪价公〔2005〕026号）